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）的《数字秦岭大厅硬件升级》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密码指纹锁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黑帆智能家居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3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.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电子桌签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微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12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1.1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LED屏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旭翔光显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311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.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管线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波西恩电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57.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5.8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捷安嘉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9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